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2号)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驻马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2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驻发改投资〔2020〕17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西平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 总体要求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西平县发改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力度,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提升重大建设项目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取得较好成效。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涉农补贴领域“五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2.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特点,采用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和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监督评估。指定专岗专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及时评估公开成效,稳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3. 领导高度重视

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县发改委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相关股（室）具体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委机关各股室、委属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浏览、筛查、发布等工作，委办公室负责审核，信息办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形成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为了更好地做到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县发改委积极向县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媒介推送西平县全县重大建设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二）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了《西平县发改委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为政务公开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和有效推进。

县发改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将政务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发布。

（三）公开事项标准

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

（四）工作流程

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可以在达到标准目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和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细化梳理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

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该公开的信息没有全部公开。

下步整改措施：2021 年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面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